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425號

原告 方信然
被告 王嫻琪
陽光綠地巴士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正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瀚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玖仟壹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玖仟壹佰壹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告王嫻琪於民國113年7月20日9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與海專路口駕駛不慎而碰撞原告之BNL-3551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原告因此受有系爭車輛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50000元、車價鑑定費6000元、隔熱紙

01 損壞4000元之損害，而王嫻琪受雇於被告陽光綠地巴士有限
02 公司執行職務等事實，有警方事故調查資料、高雄市汽車商
03 業同業公會收據、鑑定報告、隔熱紙收據可參，其主張自非
04 無據。經查：

05 (一)被告雖提出權威車訊資料(本院卷第143頁)，辯稱系爭車
06 輛價值為84萬，上開鑑定報告認系爭車輛價值為85萬元偏
07 高，且鑑定費用應非必要費用云云，但上開鑑定報告是參酌
08 系爭車輛型號、里程、外觀、維修情形等實際車況而為鑑定
09 判斷，當較權威車訊僅以型號、年份記載之價格為可採，而
10 鑑定費為原告證明其損害程度之必要之費用，應視為損害而
11 得請求賠償，被告所辯尚難憑採。

12 (二)系爭車輛為112年4月出廠(本院卷第30頁)，審酌我國通常
13 購買新車多會張貼隔熱紙，且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距
14 離系爭車輛出廠僅1年多，衡情中間尚不致更換隔熱紙，故
15 以出廠至車禍期間認定隔熱紙之使用期間，當屬適當。又固
16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並無隔熱紙項目，但
17 隔熱紙通常隨同汽車使用而無獨立使用價值，爰參酌依自用
18 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後，折
19 熱紙之殘值為3111元。

20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9111元(50000+60
21 00+3111=59111)，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8
22 日起(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4 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7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28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0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9 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1 書 記 官 陳勁綸

12 訴訟費用計算式：

13 裁判費 1,000元

14 合計 1,000元